笔记本电脑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小学

供应商（乙方）：金寨蓝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UNIS 笔记本电脑	UNIS L3893 G2	台	5	4000	20000	
合计	人民币：贰万元整分（￥：200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小学

三、检验方法、地点、期限及质量争议的解决方式

1、验收方法：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现场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如甲方对货物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有破损、毁坏的，应立即通知乙方。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负责补充或回收，对破损、毁坏的货物进行调换。

2、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货物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所有权和风险

所有权和风险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双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九、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3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3年5月21日